

檔號： ITCCR 2/3801/09 Pt.4

電話： 2737 2215
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朱盛華女士)
[傳真：2537 1204]

朱女士

審計署署長
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

第 7 章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：
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

閣下於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致創新科技署署長的信件已收悉，本署現回應如下—

- (a)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(生產力促進局)管理層因應 SQW 顧問公司的其中一項建議，於 2005 年 8 月提出成立審計委員會。顧問公司認為生產力促進局應成立審計委員會，而該局的內部審計小組直接向該委員會作出報告，藉以實現具效率和透明度的企業管治。有關建議於 2005 年 8 月 11 日獲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批准。當時，該委員會是一個特別委員會，生產力促進局總裁（總裁）並非委員會成員。2006 年 1 月，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層檢討了各委員會的組成，並建議將審計委員會改為一個常務委員會。該建議獲得理事會批准，而總裁亦按照《香港生產力促進

局條例》第 5(1)(i)條的規定，加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管理層兩次提出的建議均獲得創新科技署同意。

- (b) 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》第 5(1)(i)條規定，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可委出常務委員會，處理該局的一般事宜，而總裁須為當然成員。我們注意到審計委員會已於 2006 年 1 月成為理事會的常務委員會，故總裁亦按照該條例規定成為當然成員。
- (c) 我們曾就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》第 5(1)(i)條的條文下，總裁在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身份，徵詢法律意見，所得的意見是，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》的有關條文及其他部分，均沒有列明總裁可酌情不擔任常務委員會的成員。我們考慮過審計署的建議，並在與理事會主席和審計委員會主席商討後，同意總裁應繼續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，以加深委員會對生產力促進局管治事宜的理解，但他不應在會上投票。如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，總裁也應在討論敏感議題時避席。這個新安排應能大致上解決審計署所提出的管治關注。創新科技署會與生產力促進局緊密合作，監察新安排的推行情況，並會檢視是否須要作進一步改善。

創新科技署署長

(黎志華 代行)

副本送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（通訊及科技）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務助理
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
審計署署長

2009 年 12 月 28 日